

中外司法 体制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and Foreign
Judicial Systems

何家弘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外司法 体制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and Foreign
Judicial Systems

ISBN 7-80185-203-6



9 787801 852038 >

ISBN 7-80185-203-6/D · 1190

定价：25.00元

中外司法体制研究

何家弘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司法体制研究 / 何家弘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85 - 203 - 6

I. 中... II. 何... III.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外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945 号

中外司法体制研究

何家弘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8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2.375 印张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203 - 6 / D · 1190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中国现行的司法体制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以计划经济为本”的时代确立的，是在我们中国人对现代法治国家的原则和理念还没有深刻认识和充分经验的情况下形成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的“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现行的司法体制越来越呈现出落后于社会进步的态势；而随着国人法治观念的加强和司法经验的积累，我们也在主观上具备了建立更加符合法治精神和社会需要之司法体制的能力。当前，司法体制改革既是中国社会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中国百姓十分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为此，中国共产党在十六大上明确地把“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确定为全党全国在未来数年的奋斗目标之一。这既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中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正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外司法体制研究》。虽然本书并非是直接研究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著作，但是我们的宗旨是为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研究和决策提供借鉴和参考的资料。在此，笔者有必要对本书使用的两个基本概念进行说明。

其一是“司法”。“司法”的概念可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司法”仅指审判机关和审判人员；广义的“司法”则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有关专业人员。为了更全面地考察和研究司法体制的问题，我们在本书中采用了广义的司法概念，而且还突破了该概念的外延，将与司法活动关

系密切的律师制度也纳入了考察的范围。

其二是“体制”。体制和制度是两个相似的概念。司法体制和司法制度也是两个关系密切而且经常被人混用的概念。所谓“体制”，从字面含义上看，就是体系和制度。由此而言，司法体制的概念似应包括司法制度的概念。不过，人们在使用司法制度的概念时，往往也包含司法的组织制度，因此它似乎也包括了体制的内容。笔者以为，虽然司法体制和司法制度确有基本相同之意，但是前者更强调司法的组织结构及其相互关系；而后者则更侧重司法的运作功能及其规章制度。司法体制之含义的这种侧重，大概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我国司法改革之重点。

研究司法体制的问题，应该重点考察以下几层关系：司法系统和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文化系统的关系；司法系统内各个子系统之间的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即公、检、法、司之间的关系；司法各子系统内部的职能分工和相互关系，如法院系统内部的体制问题，集中制与分散制的问题，专业分工的细化程度问题等。

常言道：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在研究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问题时，要学习世界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不过，要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首先就要进行认真的研究，特别是比较研究。通过比较研究，一方面，我们可以分析各国司法体制的差异，分析其形成的社会历史原因，研究各自的优点与弊端；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找出各国司法体制中共性的东西，并分析其在中国社会环境下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既然不同社会历史传统的国家都采用了相同或相似的作法，那么这些共同之处就应该反映了司法体制发展的规律，或者说，这是各国人民在不同社会环境下发现的共同规律。明确这一点，对于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很有指导意义。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宪国（司法部办公厅处长）：第一章

姚永吉（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二章

刘为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三章

季美君（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第四章

刘新魁（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第五章

高家伟（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曾赴德国做访问学者）：第六章

王 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第六章

孙维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曾赴意大利做访问学者）：第七章

杨宗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院长、教授，白俄罗斯法学博士）：第八章

丁相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赴日本做访问学者）：第九章

全书由何家弘统一审改定稿。

本书是作为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科研项目”的“中外司法体制研究”的主要成果。因此在本书付梓之际，我谨代表本书作者向司法部的有关领导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家弘

2003年9月10日于北京世纪城幽雅斋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中国司法体制	(1)
第一节 中国司法体制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司法体制的结构体系	(17)
第三节 中国司法体制的改革	(52)
第二章 英国司法体制	(60)
第一节 英国司法体制概述	(60)
第二节 英国的审判机关	(61)
第三节 英国的检察机关	(77)
第四节 英国的侦查机关	(80)
第五节 英国的司法行政机关	(84)
第六节 英国的律师制度	(87)
第七节 英国司法体制评述	(89)
第三章 美国司法体制	(92)
第一节 美国司法体制概述	(92)
第二节 美国的审判机关	(100)
第三节 美国的检察机关	(107)
第四节 美国的警察机关	(110)
第五节 美国的司法行政机关	(115)
第六节 美国的律师制度	(120)
第七节 美国司法体制评述	(123)

第四章 澳大利亚司法体制	(126)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体制概述	(126)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审判机关	(130)
第三节 澳大利亚的检察机关	(143)
第四节 澳大利亚的警察机关	(155)
第五节 澳大利亚的律师制度	(161)
第六节 澳大利亚的司法改革	(166)
第五章 法国司法体制	(171)
第一节 法国司法体制概述	(171)
第二节 法国的审判机关	(177)
第三节 法国的检察机关	(204)
第四节 法国的警察机关	(216)
第五节 法国的律师制度	(227)
第六章 德国司法体制	(235)
第一节 德国司法体制概述	(235)
第二节 德国的审判机关	(241)
第三节 德国的检察机关	(250)
第四节 德国的侦查机关	(254)
第五节 德国的司法行政机关	(257)
第六节 德国司法体制评述	(258)
第七章 意大利司法体制	(265)
第一节 意大利司法体制概述	(265)
第二节 意大利的审判机关	(269)
第三节 意大利的检察机关	(274)
第四节 意大利的警察机关	(276)
第五节 意大利的司法行政机关	(278)
第六节 意大利的律师制度	(279)
第七节 意大利司法体制评述	(284)
第八章 俄罗斯司法体制	(291)
第一节 俄罗斯司法体制概述	(291)

第二节	俄罗斯的审判机关	(301)
第三节	俄罗斯的检察机关	(308)
第四节	俄罗斯的警察机关	(312)
第五节	俄罗斯的司法行政机关	(319)
第六节	俄罗斯的律师制度	(323)
第七节	俄罗斯司法体制评述	(326)
第九章	日本司法体制	(331)
第一节	日本司法体制概述	(331)
第二节	日本的审判机关	(336)
第三节	日本的检察机关	(360)
第四节	日本的警察机关	(365)
第五节	日本的司法行政机关	(368)
第六节	日本的律师制度	(373)
第七节	日本司法体制评述	(379)

第一章 中国司法体制

第一节 中国司法体制概述

一、当代中国司法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诉讼程序法和有关实体法办理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活动。司法制度是关于司法机关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司法程序和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活动准则等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司法机关主要指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同时，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也分别承担了一部分司法方面的职能。因而在进行司法活动时，这些机关也是我国司法机关的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制度建设同整个法制建设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亦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1949年4月21日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同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在中央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公安部和司法部，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检察、侦查和司法行政的职权。从此，我国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建立起来。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同时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年12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人民司法制度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从1959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左”倾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导致错误地批判了《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的某些司法原则和制度，如“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和辩护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等等。1959年4月撤销了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回到审判与司法行政的“合一制”，导致法制建设大倒退。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进入了长达10年的浩劫时期。随着公、检、法被“砸烂”，实行军管，尤其是1969年还正式撤销了各级检察机关，致使我国各项司法制度被破坏殆尽。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此，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拨乱反正，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司法制度得到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第一，制定和颁布了一大批法律、法规。如制定和修改了《宪法》，修改公布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制定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律师暂行条例》、《经济合同法》和《劳动仲裁条例》等，从而使我国的司法工作有法可依，司法制度逐步完善。第二，建立和健全了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例如，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建检察机关，并将其正式确定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1979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司法部的决定；1983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

院决定把公安部管理的劳改、劳教工作划归司法部管理；同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国家安全部，承担原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1984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1998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缉私警察队伍，在各地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局。第三，不断深化改革，促使我国司法制度日益完善。如人民法院进行了审判方式改革，提高了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很多法院设置了房地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使审判工作不断走向专业化；特别是颁布了行政诉讼法，建立和实施了行政审判制度。人民检察院建立了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和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实行了侦审一体化改革，由刑警队全面负责侦查预审工作，解决了侦查、预审脱节、效率不高的问题。在改革开放的20多年中，我国司法制度也进行了深入的改革，从而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正在逐步形成。

我国司法制度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执行制度等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制度。已建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齐全的司法机构。

司法程序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规范我国刑事案件侦查、公诉、审判、执行以及自诉的刑事诉讼法，早于1979年7月通过公布，1996年3月，又作了重大修改。规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早在1979年7月通过公布，又于1983年9月修订颁行。规范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法，已制定过两次，作为试行的民事诉讼法，早于1982年3月通过公布，经过修订的正式的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通过颁行。规范刑事执行和罪犯改造的监狱法，于1994年12月通过公布。规范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通过公布。

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并执行生效的民事裁判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

律文书。公安、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对贪污、受贿、渎职案件，还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实施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全国的监狱，是刑事执行机关，对人民法院判处徒刑的罪犯，予以监禁改造。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的司法机构基本上是完备的，司法制度基本上是健全的，运转也是正常的，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宏伟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中国司法的基本制度

（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军事法院等专门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审判庭和执行庭。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审判委员会关于案件审理所作的决定，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必须服从。

审判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所作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进行审理所作的判决和裁定，才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两审终审制；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理过程应向社会公开，允许群众旁听、允许对外报道的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一般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的合议制度；为了保证案件公正审理，与案件有一定关系的审判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参加案件审理的回避制度；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案件，可根

据法律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的陪审制度；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因当事人申请再审，人民检察院抗诉，或由人民法院自行提起，人民法院依法重新审判的审判监督制度等。

（二）检察制度

我国的检察机关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国家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渎职侵权、民事行政、监所等检察业务机构。

检察制度主要的内容包括：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人民检察院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应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也可以自行侦查的依法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要根据情况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和劳教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对法院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是否正确等依法行使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权。

(三) 侦查制度

我国行使侦查权的机构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贪污、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犯罪案件；国家安全机关专门侦查间谍、特务案件；其他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侦查。

侦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行为。通过侦查活动、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罪重的证据材料；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各级侦查机关对其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公安机关主要并不是一个司法机关。作为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公安机关还肩负着管理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在行使这种职责时，它主要行使的是行政权。只有当公安机关运用国家赋予的侦查权，对其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时，它才与司法活动发生直接的联系；也只有在这时，我们才说侦查制度是司法制度组成的部分。在刑事司法中，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通过这些活动，公安机关为检察机关的起诉提供准备或保证。此外，公安机关还负责部分刑罚的执行，比如代为执行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罪犯，执行管制、拘留、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等。这些职权虽不是侦查权的内容，但它们的行使与司法活动存在着时间上的延续，通常也被放在司法制度中加以考察。

(四) 刑事执行制度

我国的刑事执行主要由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负责，法院和公安

机关分别行使一部分刑事执行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死刑案件，由法院执行。管制、拘役、监外执行和交付执行刑期在1年以下的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执行。

监狱是我国刑事执行的主要场所。它主要监管和改造不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刑事犯和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其他刑事犯以及外籍犯。少年管教所是特殊的监狱，主要监管和改造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罪犯。

监狱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为防止和制止罪犯逃跑、破坏、行凶、暴乱等犯罪活动以及其他意外和突发事件发生的警戒制度；为维护监管秩序，在遇有特殊情况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加戴械具或使用警具的戒（警）具使用制度；罪犯的医疗保健、生活、卫生制度；罪犯接见、通信、邮政制度；会见在押外籍案犯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管理制度；罪犯财物与档案管理制度；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等等。

（五）民事执行制度

我国民事执行机构，是各级人民法院设置的执行庭。主要的民事执行任务，由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庭担负。民事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法律效力的债权文书，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的支付令、人民法院为承认协助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外国仲裁机关的裁决书所制作的裁定书。我国的民事执行程序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

民事执行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制度；在民事执行过程中，没有参加执行程序的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异议制度；在执行中，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和解协议成立后一方反悔，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和解制度；在执行中，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协助执行的，应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协助执行制度；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